

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DHHZB2022-06**

项目名称：**榕溪涌水生态修复技术服务项目（黄石街道段）**

采购人：**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黄石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

一、本项目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参与磋商,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三、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四、请正确填写《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五、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六、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章	评审	23
第五章	合同（样本）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七章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67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榕溪涌水生态修复技术服务项目（黄石街道段） 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由潜在投标人将报名登记表信息填写完成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发至邮箱（gdhzb@126.com）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联系人：黄工，联系电话：020-38937330，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资料并核实后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HHZB2022-06

项目名称：榕溪涌水生态修复技术服务项目（黄石街道段）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 万元

采购需求：

完成黄石街道段的榕溪涌水生态修复技术服务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用户需求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榕溪涌水生态修复技术服务项目（黄石街道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1 号三楼 315 室）

方式：采用邮购获取，招标文件以电子版方式送达供应商。

发售条件：由潜在供应商将报名登记表信息填写完成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发至邮箱（gdhzhb@126.com）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联系人：黄工，联系电话020-38937330，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资料并核实后向供应商发送电子文件。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6月2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1号3楼316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2年6月2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1号3楼316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gdhhgroupp.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3.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业、其他建筑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黄石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石北路93号

联系方式：020-365056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1 号三楼

联系方式：020-389373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 话：020-38937330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9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有关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业、其他建筑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市 2020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白云区石井河所有河段的一级支流需消除劣 V 类的基础上，达到 V 类以上水质目标。榕溪涌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中部，石井河东侧。河涌断面较窄，部分河段两侧建筑密集。流域范围主要为城中村马务村、石岗村、大冈榕溪村，最后汇入石井河。

目前榕溪涌淤泥较厚，底部污染物不断发酵释放和河道生态系统缺失，水体无自净能力，生态功能性较差，如有大量地表径流或其它意外污染汇入河涌，河涌无自行降解污染的能力，将可能导致水质不稳定。因此急需开展榕溪涌水生态修复工作，以维持良好水质并恢复水生态。

（三）项目规模

本项目治理长度总计约 260m，水域面积约 3265m²。具体数据以实际测量为准。

（四）项目目标

基于水生态恢复和水质维持等目的，将水质净化、生态修复与景观营造有机结合，使河涌水维持在地表水 V 类标准；通过恢复水生植物，提高河道景观，恢复河道生态。

二、采购内容

基于水生态恢复和水质维持等目的，将水质净化、生态修复与景观营造有机结合，使河涌水维持在地表水 V 类标准；通过恢复水生植物，提高河道景观，恢复河道生态。出水达标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

三、技术要求

1. 技术方案应对项目河涌水污染、水环境、水生态现状问题做出全面分析，

针对实施区域存在问题提出有效措施和技术对策，全面考虑项目面临的各种潜在技术风险。方案应包含详尽的运行维护说明，包括但不限于维护期水质监测计划及水质恶化时采取的应急预案，并对各类突发性事件制作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理措施。

2. (1) 要求基于生物-生态技术进行河涌生态治理和修复，生态栖息地多样性提升 30%以上，水生植物多样性提升 30%以上，提高河道景观。

(2) 河涌来水及出水水质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来水指标	出水指标要求
氨氮	$\leq 4\text{mg/L}$	$\leq 2\text{mg/L}$
	$> 4\text{mg/L}$	去除率 $\geq 40\%$
TP	$\leq 0.6\text{mg/L}$	$\leq 0.4\text{mg/L}$
	$> 0.6\text{mg/L}$	去除率 $\geq 30\%$

(3) 利用生物-生态强化技术有效消减来水污染负荷；

(4) 利用生态工程技术，对城市面源污染进行有效拦截；

(5) 对河涌硬化驳岸合理设计，提高河道景观；

(6) 利用生态和近自然工法，恢复河涌栖息地多样性和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服务功能；

(7) 采用低碳零能耗生物-生态工程技术，低成本运营管理项目；

(8) 需保障城市河道防洪排涝等功能；

3.项目实施和维护过程中，不使用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化学物质、有毒有害药剂及外来入侵物种。

4.提供榕溪涌水生态修复技术服务，维护河道长度约 260m。从技术布置通过采购人确认后，出水达标调试期（满足一个月内有 20 天出水达标）结束时开始计算，共提供 12 个月的技术服务期（无其它事故性因素，一个月内有 20 天出水达标为 1 个有效的技术服务月）。

5.实施和维护过程中，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 1 人，现场技术人员 1 人。现场技术人员必须长期驻扎现场（每月累计驻场 22 天或以上，专职负责现场管理协调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现场技术人员。

6.在服务期间，需考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如废气、废水、噪声、弃渣、臭气等），做好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并负责解决相关问题。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

第一次：在合同签订和采购人落实资金后，成交供应商提交与拟支付款项等额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手续，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第二次：技术布置通过采购人确认后，出水达标调试期（满足一个月内有 20 天出水达标）结束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经采购人验收通过，成交供应商提交与拟支付款项等额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启动支付手续，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第三次：成交供应商技术服务满 6 个月，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经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提交与拟支付款项等额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启动支付手续，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25%。

第四次：技术服务期结束，经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提交与拟支付款项等额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启动支付手续，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的余额。

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五、验收要求

采购人不定期抽检数据、第三方检测结果（如有）以及市、区水务、环保主管部门下发的河涌水质情况报告作为考核依据，成交供应商采用简易检测和专业检测交替进行的形式，自行检测水质，作为达标申请的依据。

六、其他约定

技术服务：本项目技术服务期为 12 个月（不包含技术布置和出水达标调试期），原则上在项目质量方面发生的问题，成交供应商在 30 天内无偿予以修复。

本需求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必要时可以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黄石街道办事处，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本项目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磋商小组：本项目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是指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本项目是指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1.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报价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7.2.服务：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他伴随服务。

8.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4.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货物或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5 采购代理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参照广东省物价局文件(粤价[2002]386号文)《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02]1980号文)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和方法计算收费基准价格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上述费用，币种为人民币。采购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但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4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现场踏勘（如有）

10.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11. 备选方案

11.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2. 联合体报价

12.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报价，竞争性磋商公告另有约定除外。

12.2 如果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允许联合体磋商的，则必须满足：

12.2.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性证明文件、共同磋商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13.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4. 证明采购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提交证明其拟采购标的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4.2.1 货物：

- 1) 货物的型号、规格；
-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的话）；
- 3)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 4) 采购人在正常、连续地使用货物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 5)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供应商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14.2.2 服务：

1)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磋商文件项目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项目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项目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须提供所报项目的具体参数值。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项目内容、要求和标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以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处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进行磋商报价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2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关于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 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响应文件。

2.4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响应文件的提交

3.1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拒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和电子文档一份（电子版要求U盘或光盘介质，格式应为可编辑的office文档及已签字盖章的PDF扫描版，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3.4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3.5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含公章或私章）、签名的，均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含公章或私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3.6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密封包装，每套响应文件清楚地标

明“正本”、“副本”，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3.7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准启封（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8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3.9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4.2 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4.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5.响应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响应有效期

6.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6.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7.样品（演示）

7.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7.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8.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8.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8.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8.3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8.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 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2 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gdhhgroup.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同步发送《成交通知书》至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gdhhgroup.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 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

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黄工

电话：020-38937330

传真：020-38811355

邮箱：gdhzb@126.com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1 号 3 楼 315

邮编：510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柯子岭河田西路 68 号

电 话：020-26090170

邮 编：510405

传 真：020-2609166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广州市规定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九、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 1(榕溪涌水生态修复技术服务项目（黄石街道段）):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上进行价格澄清。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采购包 1（榕溪涌水生态修复技术服务项目（黄石街道段））：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 1（榕溪涌水生态修复技术服务项目（黄石街道段））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 1（榕溪涌水生态修复技术服务项目（黄石街道段））：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报价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90天）	报价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90天）
2	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3	最后磋商报价	最后磋商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且若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响应供应商能在规定时间内应磋商小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备注：本评审项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4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不存在重大偏离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不存在重大偏离
5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响应文件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响应文件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2.响应文件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

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 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详细评审

表三详细评审表：

采购包 1：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40.0 分 技术部分 50.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对项目的理解、熟悉程度和重视程度（12分）	对项目的理解、熟悉及重视程度、技术团队支持力量。 （1）对项目概况、水质现状及周边环境、污染源现状、项目重难点有充分了解，对关键性问题认识准确，能提出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及对策措施的，得 12 分； （2）对项目概况、水质现状及周边环境、污染源现状、项目重难点有一定的了解，对关键性问题认识较准确，基本能提出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及对策措施的，得 8 分； （3）对项目概况、水质现状及周边环境、污染源现状、项目重难点不太了解，对关键性问题有一定认识，提出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及对策措施合理性和可行性差，得 6 分； （4）对项目概况、水质现状及周边环境、污染源现状、项目重难点完全不了解，没有对关键性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及对策措施的，不得分。

	项目工作方法和技术路线及整体方案（12分）	详细描述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和基本状况，确定技术路线和研究方案。 （1）工作方法正确、技术路线科学且方案可行，技术先进，对技术路线描述优秀的，得12分； （2）工作方法相对明确、技术路线和方案基本可行，技术较先进，对技术路线描述良好的，得8分； （3）工作方法相对明确，但技术路线和方案可行性较低的，技术落后，对技术路线描述一般的，得6分； （4）不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支持力量（5分）	投标人具有沉水植物优培基地，提供场地租赁合同的，得3分； 投标人提供当地农业部门出具的沉水植物安全检疫合格证明的，得2分。
	质量保障措施（5分）	为保证项目按时按质完成，需提出相应质量保障措施。 （1）质量保证体系健全且措施合理的，得5分； （2）质量保证体系较健全，措施一般的，得3分； （3）质量保证体系不够健全，措施较差的，得2分； （4）不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处理措施（8分）	针对项目服务期间出现的应急情况的处理措施计划，需提出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1）能充分识别项目服务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对突发污染或威胁的偶发事故，有科学、针对性的应急措施，得8分； （2）能基本识别项目服务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对突发污染或威胁的偶发事故，应急措施较科学、合理，得6分； （3）对项目服务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没有预判，对突发污染或威胁的偶发事故应对措施不充分，得4分； （4）不提供不得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8分）	对项目进度计划是否能满足项目的时间要求，保证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1）进度计划详实可靠、进度保证措施非常合理有效的，得8分； （2）进度较详实，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合理的，得6分； （3）有进度说明，但进度措施较为简单的，得4分； （4）不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企业综合实力（4分）	投标人具有知识产权部门颁发的水质处理技术的相关专利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注：本项最高得4分。须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
	管理体系认证（4分）	（1）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水环境生态治理技术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4分。
	企业荣誉（4分）	投标人近三年获得过国家级环境科学技术类奖项的每项得4分，省级环境科学技术类奖项的每项得2分，市级环境科学技术类奖项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
	负责人综合素质（6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6分，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初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及近6个月社保，否则不得分。

	项目其他人员资历（10分）	主要考察投标人派出的专业人员的质量、专业配备情况等。投标人配备的人员中： （1）拟投入本项目组成人员具有为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得4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2）拟投入项目组成人员具有风景园林施工工程师的得2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3）拟投入本项目组成人员具有环境或园林或水利等相关初级工程师证书或的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4分。 注：一人多证按一证计分。须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近6个月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或上级主管部门人事证明。
	人员获奖（2分）	投入本项目人员近三年获得省级或以上奖项，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2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相关业绩（10分）	投标人2016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水生态修复、污水治理、生态保护、河湖治理等项目，每一项得2分，此项最高10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合同内容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有效的证明材料为依据，未提供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每个合同项目只计一次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商务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样本）

《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可在本合同格式基础上适当调整，但不能改变磋商文件和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合同书

工程名称：榕溪涌水生态修复技术服务项目（黄石街道段）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黄石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成交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经竞争性磋商，受托方（乙方）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被评定为中标供应商（详见中标通知书），承担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项目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可视为能相互说明和补充，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相矛盾的地方，则根据以下次序判断：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签署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③服务合同
- ④甲方的招标文件
- ⑤乙方的响应文件
- 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治理长度总计约 260m，水域面积约 3265m²。具体数据以实际测量为准。

三、项目承包方式

本合同采用总价承包方式。甲方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向乙方购买水生态修复服务。基于水生态恢复和水质维持等目的，将水质净化、生态修复与景观营造有机结合，使河涌水维持在地表水 V 类标准；通过恢复水生植物，提高河道景观，恢复河道生态。出水达标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

合同价格：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中标价）。

四、项目工期及要求

1、在合同签订后，150 天内完成技术布置、运行调试、出水达标，服务时间：从技术布置通过采购人确认后，出水达标调试期（满足一个月内有 20 天出水达标）结束时开始计算，共提供 12 个月的技术服务期（无其它事故性因素在，一个月内有 20 天出水达标计算 1 个有效的技术服务月）。

2、乙方在服务提供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负责。

3、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乙方不得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立即退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纠纷由乙方负责。

4、若在合同期内出现需提前终止合同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五、现场条件及管理要求

1、甲方提供临时设施及材料加工场地。

2、施工用水：由甲方提供用水接口，水费由乙方支付；

施工用电：由甲方提供用电接口，电费由乙方支付。

3、现场场地安排：

本项目现场用地，由甲方协助乙方租赁相关用地，用地租赁费用由乙方支付，费用包括在乙方的投标报价里。如现场用地情况无法满足乙方设备安装需求，乙方须自行解决，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环境保护要求：

(1) 项目现场噪声按环保部门相应标准，不应超过 60 分贝。

(2)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广州市相关规定做好污泥、余渣废物的处理。

(3) 以上环保要求乙方应切实执行，若有投诉，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限期内完成整改，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在限期内仍不能达到环保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出。

5、其他要求：

(1) 在建设或运行时，需考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如噪声、废气、废水、臭气等），做好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并负责解决相关问题。

(2) 按照国家及广州市相关规定做好余渣废物的处理，办理好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费用由乙方支付。

六、设备及材料供应

乙方应提供能满足本项目全部服务要求的相应设备及材料，若现场设备不能满足现场污水处理需求，乙方应提供对应应急处理方案，且不得另外收费。

七、合同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第一次：在合同签订和采购人落实资金后，成交供应商提交与拟支付款项等额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手续，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第二次：技术布置通过采购人确认后，出水达标调试期（满足一个月内有 20 天出水达标）结束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经采购人验收通过，成交供应商提交与拟支付款项等额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启动支付手续，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

同总额的 20%。

第三次：成交供应商技术服务满 6 个月，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经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提交与拟支付款项等额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启动支付手续，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25%。

第四次：技术服务期结束，经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提交与拟支付款项等额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启动支付手续，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的余额。

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八、考核标准：

甲方不定期抽检数据、第三方检测结果（如有）以及市、区水务、环保主管部门下发的河涌水质情况报告作为考核依据，乙方采用简易检测和专业检测交替进行的形式，自行检测水质，作为达标申请的依据。

（1）考核指标参数：

考核指标表

指标	来水指标	出水指标要求
氨氮	≤4mg/L	≤2mg/L
	>4mg/L	去除率≥40%
TP	≤0.6mg/L	≤0.4mg/L
	>0.6mg/L	去除率≥30%

（2）考核达标的认定标准

1. 正常情况（无其它事故性因素）：若水质检测结果一个月内有 20 天数达标，即认定为考核达标；

2. 若发生事故性因素（来水超标、暴雨等）：应排除事故性因素造成系统恢复时间天数，满足正常情况下三分之二的天数水质达标，即认定为考核达标。

潜在事故性考核说明：

1. 上游及项目河段出现水质或者水量超标排放，短期内污染物超出河涌生态修复措施处理负荷，河涌修复系统需延长污染物消纳分解时间，此段时间暂停考核，达标二天后进行考核。

2. 项目段河涌在下雨期间有大量面源污染将汇入，造成污染冲击负荷大；此段时间暂停考核，达标二天后进行考核。

3. 暴雨期间因河涌行洪功能，短期内污染负荷与水量均较大，其对河涌生态修复建设措施造成不利影响，此段时间暂停考核，于暴雨过后第三天开始考核。

九、罚则：

1. 正常情况（无其它事故性因素），若一个月内未能于三分之二天数达标，则技术服务期顺延。

2、连续三个月内，被抽查的水质指标有 3 次不达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出，30 天内自行拆除所有设备，并承担相应费用。

2. 若违反国家及广州市相关规定污泥、余渣废物处理，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本合同履行中，为完成工作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补充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确定。

十一、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若违反国家及广州市相关规定污泥、余渣废物、废液处理，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如有一方违约按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解释发生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三、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十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待双方义务履行完毕自行失效。

十五、本合同书一式 陆 份，正本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肆 份，委托方（甲方）贰 份，受托方（乙方）贰 份。

(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建设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黄石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经办人：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经办人：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附件 1：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黄石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了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生产方针，保证职工在施工中的人身安全和健康，确保施工生产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现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条：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第三条：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一）甲方负责制订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三）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四）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第四条：乙方的责任、权利；

（一）乙方施工时是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二）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安装施工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乙方应对现场安装施工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安装施工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四）乙方在施工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施工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第五条：乙方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 (一) 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 (二) 班前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 (三) 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 (四) 未经甲方施工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 (五) 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 (六) 不得在施工现场烧火；
- (七) 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时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 70%；
- (八) 不得在高空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 (九) 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空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 (十) 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 (十一)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 (十二) 不应疲劳作业，不得在操作面上及楼层上睡觉。

第六条：违约处罚

- (一) 由于乙方没有尽到自身安全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主要和相关责任者已触及刑律的，报检察院或劳动监督部门处理；
- (二) 乙方安装施工人员违章违纪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事故责任者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 (三)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导致重大伤亡的，相关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为伤亡者先行垫付医药费、赔偿金等，再向乙方进行追偿；
- (四) 如因乙方或乙方安装施工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第七条：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委托方（甲方）（建设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黄石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经办人：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经办人：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合同附件 2：廉政协议书

廉 洁 协 议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黄石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广州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黄石街道办事处（以下称甲方）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并通过赌博方式收受乙方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合同约定除外）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使用乙方提供的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扣除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
- 2、终止双方已签订的所有合同；
- 3、追究乙方合同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理意见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用不正当手段获

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方（甲方）（建设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黄石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经办人：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经办人：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请投标供应商参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广东省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组号): 项目未有分包时本行可删

投标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1.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本部分内容，请供应商从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附表一：《供应商资格审查表》”及“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中获取。）

供应商资格自查表

序号	要求	证明资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见报价文件第（）页
2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见报价文件第（）页
3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见报价文件第（）页
4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见报价文件第（）页
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见报价文件第（）页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见报价文件第（）页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见报价文件第（）页
8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报价文件第（）页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要求	证明资料
1		见报价文件第（）页
2		见报价文件第（）页
3		见报价文件第（）页
4		见报价文件第（）页
5		见报价文件第（）页
6		见报价文件第（）页
7		见报价文件第（）页
8		见报价文件第（）页
		见报价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1.1.1 “★”条款自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		见响应文件（）页

注：1.此表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如无“★”条款则不需列明。

1.2 技术条款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定。

1.3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定。

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组号：_____

报价项目	投标报价（元）	服务时间	备注
榕溪涌水生态修复技术服务项目（黄石街道段）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备注：详细内容见《报价明细表》。			

注：1.供应商应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响应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总报价包括了中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中标单位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单位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本投标价为固定不变价；

4.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报价明细表（含税费）

（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注：1.此表为《报价一览表》的服务总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3.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小企业产品的，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

4.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3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 企业类 型	节能 产品	环保标志 产品	认证证书 编号	该产品报价 在总报价中 占比 (%)

- 注：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参与供应商公章）；
- 3、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黄石街道办事处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采购项目名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一 份，副本 二 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供应商/制造商/代理商）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代表姓名： . 职 务：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资格证明文件

4.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参考）

（投标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或格式自拟，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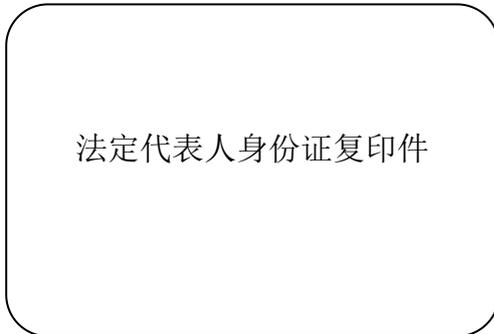
_____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



投标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4.4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4.5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

2.....

4.6 名称变更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4.8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如适用）

注：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4.10 财务报表（商务评审表中要求时提供）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评审表要求提交相应年度的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等）。

5.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6.正偏离情况表

序号	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响应实际情况	证明文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7.人员配置情况

7.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资格证书			见 页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年限			
在现单位工作时间					

填报要求：

1. 上表拟任项目负责人即为磋商供应商成交后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项目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2. 提供拟任项目负责人在供应商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7.2 采购需求响应承诺书

格式自拟。

8.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8.1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8.2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 请扼要叙述)

9.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唱标信封”。

- 9.1 《报价一览表》(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 9.2 《投标明细报价表》纸质及电子版
- 9.3 优惠或折扣说明（如有）

第七章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